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4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植滴灌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1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9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企业名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企业名称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企业名称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壹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6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